

# 上海律师文摘

朱洪超◎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律师生存和发展之根本、力量之源泉，或许应是律师发展的内因——律师文化。因此，我们要努力缔造和构建的就是具有无穷生命力的律师文化！使之成为我国律师的生命支撑之根、动力之源，使之铭刻在我们的心灵中，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不断促进我国律师向前发展、壮大……

律师生存和发展之根本、力量之源泉。  
或许应是律师发展的内因——律师文化。  
因此，我们要努力缔造和构建的就是具有  
无穷生命力的律师文化！使之成为我国律  
师的生命支撑之根、动力之源。使之铭刻  
在我们的心灵中，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  
不断促进我国律师向前发展、壮大……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 上海律师文摘

朱洪超◎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律师文摘 / 朱洪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4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276 - 6

I. 上… II. 朱… III. 律师业务—基本知识 IV. 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5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78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276 - 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

编委会顾问:吴军营 桂晓民

编委会主任:吕红兵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徐晓青

编委会副主任:朱洪超 毛柏根 钱丽萍 王小耘 王国忠  
万恩标 吴伯庆

编委会委员:刘小禾 王旭峰 朱树英 陶鑫良 乔文骏  
斯伟江 周涵清 庄燕

编委会学术顾问:倪正茂

## 总 序

中国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不可替代、举足轻重的作用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律师业的发展也为党和政府的“十一五”规划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归入“大力发展”之列。对律师行业的发展而言,“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

在律师业的发展过程中,对律师“专业人士”的定位没有异议,而对于专业人士是应以“学者型”为方向还是以“工匠型”为方向之争却始终存在。其实这应是殊途同归的命题。“学者型”要求才高八斗、出口成章、理论扎实、结合实践,因此注重研讨、注重文章;而“工匠型”也要求一丝不苟、中规中矩、一针见血、心得颇多,所以注重琢磨、注重经验。因此,上海律师队伍中的“学者们”、“工匠们”在日理万机的执业实践中,始终没有放弃研究、忘记总结,不时地成文、著作,并使之成为开拓业务、提高水平的重要手段。而鼓励、引导律师著书立说,一直是上海律协的良好传统。当2006年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上海律协在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的支持下,确定并启动了出版“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工作。我们设想,这一文库包括理论探索篇、律师实务篇、法律文件篇等内容,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断提高。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建设律师学问总结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这正是我们出版这一文库的出发点与归宿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

## 《上海律师文摘》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朱洪超

编委会副主任:李海歌 王 琼

编委委员:陶武平 曹海燕 王联华 葛姍南 杨培君

主 编:朱洪超

责任编辑:杨培君 刘小禾 潘毓霞

# 文化的力量

(代序)

朱洪超

春节闲暇之余,从黄鸣鹤先生所著《法治罗马城》一书中再次得读下面这则历史故事:

公元1620年,一条本用来捕鱼的小船悄然离开英国港口,驶向大洋彼岸的新大陆。船上共102人,经过65天与风暴、饥饿、疾病、绝望的搏斗之后,他们终于看到了新大陆的海岸线,在这过程中,1人死亡,但同时一个新的生命在惊涛骇浪中来到了尘世。这时候,船反而停了下来,船上的成年男子们在讨论着:我们将如何管理未来的新世界,依靠什么,领袖的权威?军队的威力还是国王的恩赐?他们决定将这个问题弄清楚后再上岸。最后他们决定共同签署一份公约,名为《五月花号公约》。其内容为:

“为了国王的荣耀,基督教的进步,我们这些在此签名的人扬帆出海,并即将在这块土地上开拓我们的家园。我们在上帝面前庄严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了使上述目的得以顺利进行、维持和发展,亦为将来能随时制定和实施有益于本殖民地的总体利益的一应公正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等,吾等全体保证遵守与服从。”

是什么因素促使他们签署这样一份公约?是船上所载之人的文化使然。我相信不同文化背景之人于当时会做出不同的决定,当时文艺复兴运动已蓬勃发展,张扬个性、追求自由,促生了人的强烈自我意识、自我觉醒,契约精神已深深植根于民众的灵魂深处。正是《五月花号公约》所体现的文化的意义和力量,数十年后,一个新大陆获得新生,并鼓励着世世代代的后来人不懈地追求自由与平等。它是一颗蕴涵无穷生命力的种子!

哲学家笛卡儿说:我思故我在。律师的本质属性是为了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维护公平和正义。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拓展与规范法律服务的要求和方向。如何更好地担起自己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或许我们需要进行更多更深刻的思考。

的确,法律服务市场、客户、专业、政府的扶持对律师的发展都非常重要,不

可或缺。但律师生存和发展之根本、力量之源泉,或许还应是律师发展的内因——律师文化。

文化者,《说文解字》云“文者,物象之本”,“化,教行也”。一种文化,天然拥有一种巨大的凝聚力、生命力,它教化、约束、规范它“统治”之下的每一个成员。政治家理想和实践智慧之精神系美国律师文化之精髓,也正是这种文化使美国律师得到了长久的发展和辉煌,成了“被人类关注而存在”的“贵族”。而我们要构建的律师文化之内涵和元素是什么呢?

它必定具有中国文化固有的特质和元素,又兼容古今中外之文化基底与营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稳定性和自足性,从而有别于法学教授、法官、司法行政官员。它应包含律师的理念、律师的职业规范和律师的素养三个层次。

理念是律师文化的基础和核心,决定着律师的伦理准则和努力方向。法律至上和当事人中心是两个基本的律师理念。正义、气节、实践智慧应是律师理念应有之元素。

职业规范是在理念之下形成的具体的行为准则,具有伦理和行业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律师社会良心的彰显、诚实守信、义务的严格履行和纪律的自觉服从。

职业素养是指包括律师职业能力和人格魅力在内的柔性文化内涵。体现为热情、自信、博学广思、善辩和富有个性化的幸福观、荣誉感、价值观。

我们要努力缔造和构建的就是能成为具有无穷生命力种子的律师文化!要使之成为我国律师的生命支撑之根、动力之源,能够不断促进我国律师向前发展、壮大,让其铭刻在我们的心灵中,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并开花结果,使律师“被人类关注而存在”,承担起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责任,成为推进我国法治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品位 .....                | ( 1 )     |
| 第一节 文化 .....                | ( 1 )     |
| 进行一次文化的苦旅 找寻律师业的归宿与理想 ..... | 朱洪超( 1 )  |
| 悟道 .....                    | 缪林凤( 3 )  |
| 我是谁 ?! .....                | 陶武平( 4 )  |
| 女律师的期望 .....                | 万 梅( 6 )  |
| 第二节 责任 .....                | ( 8 )     |
| 会长的角色和律师的使命 .....           | 吕红兵( 8 )  |
| 构建和谐 责在人先 .....             | 徐晓青( 9 )  |
| 上海律师,春风中轻盈前行 .....          | 毛柏根( 10 ) |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亟须净化和规范 .....       | 王小耘( 11 ) |
| 加强秘书处建设 服务律师业发展 .....       | 万恩标( 13 ) |
| 拓展非诉讼 博弈主战场 .....           | 朱树英( 14 ) |
| 没有疲软的法律服务产品 .....           | 俞建国( 15 ) |
| 憧憬上海涉外律师更加辉煌的明天 .....       | 段祺华( 16 ) |
| 第三节 岁月 .....                | ( 18 )    |
| 1977:历史的拐点 .....            | 朱洪超( 18 ) |
| 我的律师缘 .....                 | 王文正( 19 ) |
| 奉贤海边的一条河 .....              | 葛珊南( 22 ) |
| 当年,那个胸怀世界的青工 .....          | 陶武平( 23 ) |
| 人生的拐点 .....                 | 江 宪( 25 ) |
| 劫后重生三十年 .....               | 鲍培伦( 26 ) |
| 第四节 感悟 .....                | ( 27 )    |
| 我是一个铺路者 .....               | 张 凌( 27 ) |
| 我是一个赶考者 .....               | 朱洪超( 30 ) |
| 感悟律师 .....                  | 钱丽萍( 32 ) |
| 民主是一个没有终点的过程 .....          | 王国忠( 33 ) |
| 2007,让我们再开始 .....           | 鲍培伦( 35 ) |

|                              |               |
|------------------------------|---------------|
| 选择 .....                     | 厉明 (36)       |
| 第五节 修养 .....                 | (38)          |
| 形象的魅力 .....                  | 许强 (38)       |
| 大律师的气质 .....                 | 翟建 (39)       |
| 1980 年,当事人送了我一枚图章 .....      | 郑传本 (40)      |
| 律师应仗人间义 .....                | 王文正 (41)      |
| 荣誉面前看修养 .....                | 李海歌 (42)      |
| 低处修心 高处成事 .....              | 游闽键 (43)      |
| 第二章 品味 .....                 | (46)          |
| 第一节 评析 .....                 | (46)          |
| 公益诉讼:法治社会的“公平使者” .....       | 朱洪超 (46)      |
| 完善公益诉讼的八味药方 .....            | 宋一欣 (49)      |
| 国际律师界“百年老店”高特兄弟所解散的启示 .....  | 吴伯庆 (53)      |
| “视作说”应退出历史舞台 .....           | 丁晓文 (55)      |
| 第二节 责任 .....                 | (57)          |
| 我们为什么要评选“东方大律师” .....        | 吕红兵 (57)      |
| 《京都议定书》给中国律师带来什么 .....       | 陈连生 (60)      |
| 在忠实和诚实之间游走 .....             | 金立志 (64)      |
| 律师本质:与马克思的哲学对话 .....         | 赵霄洛 (68)      |
| 法家的担当与儒家的有为 .....            | 应朝阳 (73)      |
| 第三节 锐角 .....                 | (79)          |
| “这磅肉”应由谁来割? .....            | 唐 云 (79)      |
| 法律制度选择的机会成本 .....            | 贾权鑫 (80)      |
| 法官“和稀泥”的调解方式要不得 .....        | 杨进为 (82)      |
| 私权与公权间的微妙钟摆 .....            | 林 华 (84)      |
| 与梁慧星教授商榷医疗鉴定专家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 | 卢意光 (86)      |
| 错位的仁政 .....                  | 张培鸿 陆建承 (90)  |
| 第三章 品谓 .....                 | (92)          |
| 第一节 思索 .....                 | (92)          |
| 中国律师文化建设的价值取向 .....          | 朱洪超 (92)      |
| 上海市社会救助制度存在的主要缺陷及立法建议 .....  | 钱丽萍 邓雄仔 (97)  |
| 上海房地产如何健康安全发展 .....          | 朱树英 (102)     |
| 如何积极应对 WTO 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    | 李志强 周 健 (106) |
| “次级债”的法律问题思考 .....           | 王汉齐 (112)     |
| 物权法中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郑岐山 (117)     |
| 第二节 深度 .....                 | (126)         |

|                              |              |
|------------------------------|--------------|
| 增加律师在人大政协中的比重                |              |
| ..... 上海市律师执业环境及其维权状况课题组     | (126)        |
| 进一步完善调查令制度的建议                |              |
| ..... 上海市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 上海政法学院课题组 | (134)        |
| WTO 框架下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法律适用       | 徐吉平(139)     |
| 上海世博会域名权利探讨                  | 陈学斌(142)     |
| 如何清除“商业贿赂”这颗毒瘤               | 张嘉生 王春丽(147) |
| 第三节 探究                       | (152)        |
|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及对策        | 管 峰(152)     |
| 对区分雇佣与承揽的一些思考                | 杜申明(156)     |
| 保底条款效力探究                     | 严久利(159)     |
| 房地产权益信托证券化思考                 | 陈大钢(164)     |
| 如何消除刑事诉讼庭审中特殊证人普遍不出庭的“潜规则”   |              |
| ..... 韩国权                    | (171)        |
| 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选择企业组织形式的影响         | 刘福元(176)     |
| 对私自架设网络游戏服务器侵权进行著作权司法保护中的举证  |              |
| 问题探析                         | 商建刚 陆学忠(179) |
| 论适当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判断标准           | 张兰田(185)     |
| 第四节 对策                       | (191)        |
| 慎重行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权              | 徐 威(191)     |
| 合法避税浅析                       | 刘 逊 肖 波(196) |
| 融资环节税务处理方略                   | 严锡忠(200)     |
| 金融 BPO 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 秦悦民(204)     |
| 外资股权式并购内资企业的法律风险管理及规避        | 张 梅(208)     |
| 防止商标抢注的对策                    | 倪 晔(211)     |
| “售后包租”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马永健(215)     |
| 第五节 定位                       | (219)        |
| 律师事务所战略定位与模式选择               | 史建三(219)     |
|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实行公司制运作的必要性          | 潘鹰芳 胡礼君(225) |
| 从容应对“合伙律师”                   | 寿逸明(230)     |
| 无为即有为                        | 章 宏(232)     |
| 法律服务业的营销渠道                   | 张 华(235)     |
| 谈律师事务所的人力资源管理                | 朱 慧 陈慧颖(237) |

# 第一章 品 位

## 第一节 文 化

### 进行一次文化的苦旅 找寻律师业的归宿与理想

——写在“东方大律师”评选揭晓之际

朱洪超

作为全国律协的副会长和评委会的副主任,对“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我一直给予密切的关注。目前 30 名候选人已经产生,评选活动进入了关键阶段。我一直认为,此次“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及最后产生 10 名“东方大律师”对于进一步提高律师法律服务的需求、提升上海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促进上海法治及和谐社会的建设都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但从更深的层次和更远的角度看,我觉得此次评选活动本身及所产生的 10 位“东方大律师”更引起了我们对“我往哪里去”的思考,律师作为一个“主体”已然存在,但其“主体性”及主体的文化归宿和理想何在?我认为这是当下律师业必须面对的终极式归宿的追问和必须尽力回答和解决的问题。

首先,律师业不能没有自己的文化归宿和理想。

前不久,我在读邓正来先生所著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书时,被其深深的担忧所感染。他说,在当下的世界结构中,我们的思想要开始“说话”。但又绝不是以一种思想的方式说“不”,而是要在思想的“说话”中显示中国自己的“理想图景”。我们要力图寻找一个“主体性的中国”及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不知道目的地,选择走哪条路或确定如何走某条路都是无甚意义的;不知道目的地的性质,无论选择哪条路还是确定走某条路,却都有可能把我们引向深渊。实际上,新中国律师的诞生和发展的过程,既是一个追问和解决“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的过程,更重要的是一个探索“我往哪里去”的过程,我们力图寻找自己的“主体性”及“理想图景”。不回答和解决“我往哪里去”的问题,不仅直接影响我们在开放的国际法律市场中的竞争力,也必将决定中国律师业发展的走向。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外国律师办事机构的进入,中国律师将面临更加严

峻的挑战。我们不能言必称“西方”、“国外”,我们要思考和打造自己的律师文化和理想。

其次,“东方大律师”的评选过程应该是一次寻找律师应有的文化内涵和理想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律师亦然。此次评选活动的显著特点就是采取了行业行动、媒体联动、社会互动的“三动”评比模式,自始至终都要体现与社会群众的联系和互动。所以,上海首届“东方大律师”的评选过程是一个思考的过程、讨论的过程、形成的过程。通过专家和社会共同评选出的10位律师可以让我们更加形象和直观地审核上海的律师的文化内涵和理想,为今后上海律师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取向提供指导。

因此,我一直强调,要从律师的本质属性、中国律师肩负的神圣历史使命及律师存在价值的高度来全面而深刻理解“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标准。我们评选出的“大律师”应能够有代表性地体现出律师的本质属性,体现出律师的存在价值、肩负起律师的历史使命。他们是律师界的精英同时又充满着人文的关怀精神;他们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带头人,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实践者,提升律师职业道德形象的促进者;他们一定要能为国家排忧解难,致力于和谐社会、法治社会的构建和国家的长远稳定发展。他们一定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经得起社会的评判。“东方大律师”立足于上海,产生于上海,要蕴涵着上海地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色,与上海的“四大中心”的地位相适应,集中体现上海律师的整体形象和发展方向。

再次,上海“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走在全国前列,是全国律师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和组成部分,将对全国的律师文化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海展开的“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虽然还没有结束,10位“东方大律师”还没有最终产生,但是带给我们的思考和社会的影响却是巨大的。中国各省市的律师文化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此次评选活动的许多经验也可以供其他兄弟省市借鉴。

就共性而言,律师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文化,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文化建设的目标必定要和国家政治文明建设的整体目标保持一致;它必定具有中国文化固有的特质和元素,又是兼容古今中外之文化基底与营养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稳定性和自足性。它包含三个层次:一是理念,即律师文化的基础和核心,决定着律师的伦理准则和努力方向。二是职业规范,即在理念之下形成的具体的行为准则,具有伦理和行业的约束力。三是职业修养,指包括律师职业能力和人格魅力在内的柔性文化内涵。

但由于每个省市政治、经济、传统文化、法制观念等地域差异将形成具有不同地域特点的律师文化。这是上海“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给我们的启发,也是我们在构建中国律师文化时的一个视角。

总之,我认为此次评选活动是一次寻找律师应有的文化内涵和理想的过程,其意义远在评选出10位“东方大律师”之外;它既是上海律师界一件大事,更是全国律师文化构建过程中的一次重要的实践和尝试。我相信,经过这样的评选活动之后,我们对自己的“主体性”、文化内涵及理想将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我们在参与国际竞争时将有更加明确的定位。

(摘自《上海律师》2007年第2期。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大律师”评选委员会副主任)

## 悟 道

缪林凤

朋友聚首,常有“论道”之说,使我想起老子在《道德经》中的论道。“道可道,非常道”,这里的道指的是世界万物产生的根源及运动变化的规律,用以说明人类社会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围绕此“非常道”,该文章通篇阐述了其极丰富的哲学观念,言简意丰,使人大有启迪。

由此我认为,律师之道也有其“非常道”,我们应该究其本质,探其发展规律。“论道”之前提必须“悟道”。“道”是客观存在的,如果没有“悟”出“道”的真谛,论出的“道”就会肤浅,甚至会剑走偏锋。君不见,那些自喻为革命理论家的人在台上夸夸其谈,而台下却另行其道。“觉也从心”谓之“悟”,也就是说要从心底里觉悟,不要只学皮毛,只懂皮毛,碰到具体问题就迷失了方向。当律师也应该如此。有些人选择律师职业,目的是想仗义执言,明辨是非,为百姓维权;有些人选择律师职业,只想赚大钱,出大名,两者各自有道。前者之道,值得赞赏;而后者之道给律师业造成的社会影响是不利的,这些人中极个别人明明没有多少创收,却在人前炫耀自己每年赚进比实际多几倍的虚数,明明案件办得很一般,却每次吹嘘自己办案如何如何成功。我们当律师的静下心来好好回忆一下:不管是世界财富排名还是中国财富排行榜,从未见到有律师排列其中的。我们当律师的再好好看看:只要是入律师行的,每一个人都会有成功的案例,并不因此而值得夸耀。我们还需细细领悟老子之道,“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我们看到有些已确实成为名律师的,仍对法律援助案件、百姓小案、公益案件倾注全部精力,即使稳操胜券,也从不夸口。这些律师,不是成了名而去办这些案件,而是一贯如此,不论大小案件,均以平常之心、认真之心对待,才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才赢得了“大律师”、“名律师”的头衔。

“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但我们也经常听到或看到一些律师不明案件真相，为了使案件不落他人之手，拍胸脯，打包票，处理案件又极不认真，案件结果与其原来的承诺恰恰相反，给当事人留下遗憾。虽然这仅是一人所为，或极少一部分人所为，由于律师职业的特殊性，人们不是用单一的数字概念来看一个律师的个人行为，而是用“窥斑见豹”的概念来推断律师的群体行为，长此以往，社会对律师产生了偏见。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要成就律师大业，必须认认真真从每一件案子做起，让每一起案子呈现出律师在其中的功力；要诚实守信，不要轻易许诺，轻易许诺带来的后果是别人对自己的不信任；要想轻易成名、成家、赚钱，换来的却是更多的磨难，而这种磨难还要殃及同行，其后果真可谓不小！

古往今来，千余部著作阐述老子这一以“道”为主线的微言大义的著作；恢复律师制度二十余年来，律师执业之道的大小文章也不少见。因此，从老子万物本源之道衍生出律师执业之道，绝非我能真正悟出其真谛，我也在求索，也在反思，唯有经常为真道而悟，才知己之不足矣！

（摘自《上海律师》2006年第12期。作者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我是谁？！

陶武平

外篇《秋水》一文中记载着古代哲学家庄子和他的朋友惠施在岸边观鱼的一段对话。庄子感叹道：“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施嘲问：“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立即反诘：“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公元前的这段对白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生活哲理，即个人认知的相对性。

撰写本文时，社会关注的“东方大律师”竞选活动已经进入复评阶段，此前关于评选标准的各种观点和言论，见仁见智，早已见诸报端。活动开展丰富进程和热闹程度完全在活动组织者的意料之中，至于过程的意义明显胜于最终的评审结果，我想这可能出乎于大部分人的意料，而恰恰是这一点才深化了该项活动举办的社会意义。

毋庸置疑，由于评选规则中名额限制的原因，这96位进入复选的律师中将会有86位遗憾地与“东方大律师”擦肩而过。其实“擦肩而过”的又何止这86位进入复选的优秀同行？前不久我曾向一位洁身自好的优秀同行讨教其不参加竞选的理由，不料他认真地反问我：“你认为我是大律师？你以为你自己已经是韩学璋、李国机了？”我瞬间萌生出惭愧感。后来经反复掂量，觉得他话里有话，

果然仁者见仁,深奥得很哩!

本人从业至今已逾 20 个年头,在律师界年轻人的嘴里也算是“老一辈”了,身后望去,“小虎”辈、“小龙”辈的人才确实层出不穷,精英队伍已成浩荡之势。我们这些“老律师”虽然多少做出了一点业绩,但令人遗憾的是,自己和自己的同辈律师们似乎并未能成为一个“时代”的成功终结者。自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至今,尽管胯下的自行车和腰间的传呼机早已被轿车和大哥大所替代,尽管事务所的办公室也早已迁入浦东陆家嘴的高级国际商务区域,但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工程的竣工仍遥遥无期,国人这么多年的不懈努力时至今日并未实现严格意义上的大丰收,身边的一些社会现象仍旧差强人意,甚至触目惊心,无怪乎有人发牢骚“即使你评上了东方大律师又怎样”?! 我们这些生活在特殊历史时期中的特殊群体,个个肩负着时代所赋予的光荣使命,我们体会到的绝不仅仅是一种荣幸,更多的却是一种沉重。这种复杂的感觉,令自己在日常工作中仿佛时时刻刻都在面临着一种挑战。坦白地说,面对眼前的机遇和挑战,也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感觉和心态,胆怯从此已不再属于自己。

韩学璋、李国机们已经走了,前辈能给我们留下那么多的精彩回忆,就是因为前辈们对自己所扮演的历史角色有着深刻的理解。他们清晰地知道自己的历史使命,知道自己究竟是“谁”! 如今,当我们坚守在前辈们当年挖掘的战壕里继续瞄准和射击时,我们还能洋溢着前辈们当年奋勇作战时的那种激情吗? 如果我们缺乏这种激情,我们最终还会成为一个“时代”的成功终结者吗? 这其实是前辈们离去后留给我们的一张未做完的考卷。

依我看,办大案的也罢,办小案的也罢,办名案的也罢,不办名案的也罢,办老外案的也罢,仅办国人案的也罢,办诉讼案的也罢,仅办非讼案的也罢,与律师的“大”与“小”在实质上并无多少联系。一位律师首先要有使命感,在执业过程中才会投入自己的全部激情和智慧,才会凭借着这股激情和智慧在法律领域里为我们这个发展中的国家和人民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这才是“东方大律师”的试金石!

亲爱的同行,当你感觉自己已深陷名利场而难以自拔,当你在执业过程中遇见重重障碍而徘徊彷徨,建议你不妨向美国好莱坞大片中的成龙学习,站在高高的山顶上,面向天空放声呐喊:“我是谁?!”

(摘自《上海律师》2007 年第 3 期。

作者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女律师的期望

万 梅

### 一、感恩

作为一个渺小的生命个体,我为自己生长在中国这片土地上而感到幸运。

《西游记》、《哪吒闹海》伴随着我的童年,照亮了我想象的空间;唐诗宋词弥漫着我的心灵,浸润了每一个诗意的黎明;读红楼,让我落下眼泪;读三国,让我懂得谋略;老庄的无为哲学让我在有限的生命空间体会了逍遥与无涯;孔孟的儒家圣学让我懂得了仁义理智信。

作为一个中国人,我的确应为此感到幸运,我想如果真有所谓上天,如果上天再给我一次生命衍生的选择权,我依然愿意生于斯、长于斯——这个我为之陶醉为之痴迷的国度。哪怕在她十三亿人口中我渺小如尘埃!(只因我内心是欢喜的,因此从尘埃中开出花来——张爱玲语)

### 二、困惑

只是,当历史跨进 21 世纪,当地球变得越来越像一个鸡犬之声相闻的部落,当世界经济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我内心的困惑却越来越难以自抑。

中国,有着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为何今天竟迷失了万载传承的价值坐标?

中国,号称“世界加工厂”的泱泱大国,除了在新经济浪潮中加速消耗着本来就匮乏的资源,除了付出环境污染与破坏力作为经济增长的代价、除了为跨国公司提供大量廉价的劳动力外,难道竟无其他的优势与道路可供选择?

有!肯定有!

然而,路在何方?

### 三、求索

如此多的问题拷打着我的灵魂。我低下头,思索:路在何方?

我想我应该找得到,沿着中华上下五千年的历史溯源而上,顺着那自小弥漫浸润了我心灵与头脑的文化书香,去寻觅那条曾让我陶醉与痴迷的路,哪怕这条路,早已荒芜难觅。

为什么韩国可以凭借《大长今》和一部部影视剧推销其国家的价值观念?为什么美国的迪斯尼卡通形象可以为它赢得巨额的利润?而我们国家的文化产业却显得如此死气沉沉?只会模仿!甚至抄袭!

纵观历史,在春秋战国时代,古老的中国已经产生了类似欧洲中世纪文艺复兴的百家争鸣;在公元前 841 年,国人暴动推翻周厉王的统治开创了 7 年没有国